

# 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优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篇一

买受人签订地点：\_\_\_\_\_

出卖人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为加快农村经济快速健康规模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出卖人在年月以前（或月旬内），向买售人交售\_\_\_\_（茶叶、生姜、板栗、高山蔬菜、灵芝、蚕种、）\_\_\_\_斤。（张、担）。
2. 所售绿色农产品最低价格（保护价）\_\_元/斤（张、担），市场行情上涨时，有收购单位按市场价格进行收购。
3.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斯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

###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绿色农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或按样品标准定价（样品由双方妥善保管，甲方验收）。

2. 绿色农产品的包装，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 第三条 交货方式、验收、结算方式

1. 实行送货到\_\_\_\_\_收购点，货物由买受人当面验收。
2. 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现金结算，钱货两清。不得打白条或代扣其它税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买受人在合同履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无故拒收绿色农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物总值\_\_\_\_\_（5-25%）的违约金。
3. 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收购绿色农产品的，应按少收部分的总值\_\_\_\_\_（5-30%）支付违约金。
4. 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价值\_\_\_\_\_（1-20%）支付违约金。
5. 出卖人在交售绿色农产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承担\_\_\_\_\_（5-25%）违约金。
6. 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重新包装，损失有出卖人承担。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承担违约

责任。

2. \_\_\_\_\_绿色农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受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建议后，应在十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默认。

2. 合同期满，买、卖双方可根据对下一年\_\_\_\_\_供应的预测，重新签订\_\_\_\_\_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_\_\_\_\_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交工商部门鉴证备案。

买受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出卖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鉴证机关：

经办人

年 月 日

## 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篇二

根据《xxx合同法》及《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的房屋\_\_\_\_\_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结构等级\_\_\_\_\_，完损等级\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_\_\_\_\_个月或空置\_\_\_\_\_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处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由乙方在\_\_\_\_\_月\_\_\_\_\_日交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日交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赁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工料费由\_\_\_\_\_方承担\_\_\_\_\_元；所有权属\_\_\_\_\_方。

####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和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 %，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 %，以天

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 %，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订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 第七条、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送市房管理局、工商局备案。

## 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篇三

根据经济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实际订购以订购单形式确定，每款最低订购数量为 。

（二）订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交货日期以订购单为准。

（三）乙方收到订单，需在 个工作日内对货期进行确认，然后签字回传。

（一）交货日期： 从下单之日起 天内交货（乙方送货的，到货日期以甲方实际签收之日为准；甲方自提以通知提货之日为准）。并以采购订单上的交货日期为准。

（二）交货方式：

1、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厂仓库（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发货到 市内 县内货运站（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提。

3、乙方发货到 市内 县内货运站（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自提。

（三）交货地点：

1、市县 区 街 号。

2、 市县内自提。

（四）签收：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按送货单进行清点，甲方经办人签收确认。



(一) 标准纸箱装包装, 纸箱不能破烂。纸箱不回收。

(二) 纸箱须标识产品代码、名称, 数量。

(三) 产品包装物: 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包装。纸箱不回收。

(一) 乙方须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出具的《企业检测标准》之\_\_\_\_\_。验收以甲方确认样板为准。凡属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均为不合格品,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二) 异议: 甲方在产品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 应立即封存有关的产品, 并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应在 天内会同甲方对产品进行检验, 并对有质量瑕疵的产品提出返工、更换、退货等处理意见。

(三) 溢、欠装: 订货数量在套(件)以下, 交货数量与订货数量误差在 %以内的, 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 按实际交货数量进行结算; 超过此标准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按实际交货数量收货及结算。

(四) 不合格品处理条款: 抽检不合格率高于、等于%的由乙方三天内收回并处理至符合标准。

乙方需提供与签订合同一致的单位账号。

a  货到验收合格后60天付款。

b  货到验收合格后30天付款。

c  货到验收合格后5天内付款。

## d□其它付款形式（面谈）

（一）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产品准确的相关资料，并保证乙方不因生产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保证甲方不因使用所提供的产品而导致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有违此保证，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对合同内任何约定的变更、中止的请求或声明、任何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事件等均应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并承担被通知方由此已发生的损失，必要时双方须对变更内容进行书面认可。

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得包括相关的生产成本、预期利润、支出（包括因产品原因造成的赔偿、为减少前述损失而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以上损失为累加计算的。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产品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付货款，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违约金。乙方有权不按订单日期交货。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在乙方开始生产后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变更的，当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要求通知乙方。

如合同一方因人力不可预测、不可抗拒之原因，导致本合同未能得到正确履行的，不属违约，但应在上述原因发生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上述原因的影响持续超过 天

者，另一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发生之损失各自承担。

对于任何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得循平等协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寻求解决方法，对无法达成一致解决意见者，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人民法院诉讼）。仲裁（诉讼）期间，除因仲裁（诉讼）导致无法履行的条款外，其它条款的履行不受影响。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合同章（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达成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和修改协议如、质量标准协议、采购订单、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除双方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年 月 日至年 月\_\_\_\_\_日。

甲方： 乙方：

## 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篇四

借款人：

贷款人：

抵押人：

保证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币种与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并经过审查，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二手房（二手住房、商业用房）贷款（以下称贷款），贷款币种人民币，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第二条贷款用途。贷款用于借款人购买坐落于\_\_\_\_\_，《房地产买卖（预售）合同》\_\_\_\_\_号或房产证号\_\_\_\_\_的住房（住房、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80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外币按中国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4.95%（上浮或下浮）15%执行，执行利率为4.20xx%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人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五条贷款发放条件：

除非贷款人同意，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和内容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之前，贷款人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贷款。

-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全部的义务；
- 2、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经签妥有关贷款的全部文件，且所签之文件为贷款人接受；
- 3、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已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付清所

有费用；

4、本合同已由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及财产共有人）保证人签字和盖章；

第六条贷款拨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借款人购房款的名义将贷款分1次以转账形式划入（售房者）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开户行：账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贷款人将贷款以转账形式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贷款人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放款义务，同时亦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债务。债务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贷款发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共180期，还款日为每月10日。借款人自愿按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公式见附件）归还贷款本息。

（1）等额本息还款法；

（2）等额本金还款法；

（3）其他：

第八条借款人在中国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户名高燕飞，，账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果该账户内资金不足偿还当期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收相关款项，直至借款人项下的借款本息、费用全部清偿为止。

第九条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贷款人将按当前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借款人以长城信用卡归还贷款本息发生透支，应立即无条件归还透支本金，并按信用卡透支利率支付透支利息。

第十条借款人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若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贷款人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应正常履行，借款人应按照规定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三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需提前部分或全额还款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部分，除计收正常利息外，贷款人有权对提前还款金额部分按照原贷款利率计收一个月利息作为损失补偿金。

#### 第十四条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的陈述及保证如下：

(2) 借款人保证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一切义务；

(3)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4) 当有任何涉及借款人的诉讼或仲裁发生，保证及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7) 借款人的上述声明与保证是连续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始终有效，并在本合同每次修改、补充、变更之日均视为由借款人重复做出。

## 2、贷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贷款人基于借款人确切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人、保证人确切履行本合同的条件下，作如下的陈述与保证：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提供贷款予借款人，但由于贷款人的合理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贷款人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将不退还。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拖欠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四条中的任何条款；

(四)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 借款人连续三个付款期以信用卡透支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六) 在贷款期限届满以前，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债务的；

（七）在本合同订立时，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

（九）借款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六条订立、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负责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抵押条款

第十七条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抵押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抵押人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及进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均为民事行为。抵押人现在或将来均不以其机构、行为或财产享有豁免权为理由对抵押权人采取任何经济、行政措施，或对任何司法管辖、审判和执行提出异议或抗辩。

（二）抵押人对抵押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

提供之抵押物，在本合同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并且抵押人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抵押人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三）抵押人完全了解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的授权。并保证履行本合同抵押条款约定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四）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



之处。

（五）在抵押人有违约行为发生时或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有违反合同事件发生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将抵押物出卖、出租或用任何方式处理，并有权签署及订立任何关于抵押物之文件或契约，或将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因违约而导致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无条件自找住房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安置。

（六）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预先通知在抵押有效期内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抵押人不因上述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改变而免除担保责任。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准时缴交税务、有关部门对抵押物所应收之任何税项、维修保养费用、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保证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八）抵押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应立即通知并将有关登记副本送交抵押权人。

当住所、工作单位以及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并可能对所设定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九）抵押人同意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对于抵押权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按本条约定所处理之任何事务或签署之任何文件，抵押人及其财产共有人均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抵押人保证以合法拥有的房产（即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列示财产）的全部权益及其房地产的价值全部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借款人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贷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抵押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贷款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贷款人（即抵押权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二十条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被担保债务清偿之日。

第二十一条在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管理，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抵押物发生损毁，不论原因为何，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抵押人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之损失。

第二十二条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自行以转让、出租、交换、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如因此而发生任何损失，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四条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合作。贷款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借款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如抵押人、借款人不愿提供新的抵押物，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全部到期，处置抵押物并向借款人追索。

第二十五条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情况，贷款人宣布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六条抵押人同意按贷款人要求向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指定之险种，保险期限不短于贷款期限，投保金额不低于贷款金额，并以抵押权人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在保险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代为续保或投保，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对因保险中断或撤销而致使抵押权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用于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二十七条本抵押条款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抵押条款将不因其所担保的借款条款的无效或可撤销而无效或可撤销。

## 保证条款

保证人根据借款人的请求，同意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第二十八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正常还款日或被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提前还款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承诺按贷款人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十条保证期间为以下第方式：

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证书交付贷款人之日。

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借贷条款、抵押条款中的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视为主债务到期。在保证期间，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在贷款人的网点开立特户，该账户账号为：，并自愿将此账户质押予贷款人。保证人向该账户中存入不低于借款人在甲方贷款金额%的保证金，并依法转移质押物占有权，在借款人未清偿贷款人全部贷款本息前，不得销户。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从其特户、结算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直接扣收相关款项，或向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利。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三十三条在借款人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承担还款义务，贷款人求偿贷款有自主选择权，保证人放弃对物的担保的优先抗辩权，现在或将来均不得以其机构、行为或财产享有豁免权为理由对贷款人采取任何经济、行政措施，或对任何司法管辖、审判和执行提出异议或抗辩。

第三十四条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变更，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变更后的机构应在上述书面通知内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如贷款人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及借款人有义务为贷款人落实可接受的新的保证人，上述新的保证人应当在保证方变更前15天内，向贷款人出具确认承担保证方在本合同中所有义务的法律文件。如不能确认新的保证人，则视为借款人、保证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 其他条款

### 第三十七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方式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一、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 第三十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可以不经借款人同意，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借款人仍应无条件的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罚金、违约金等之和。

4、借款人按期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第四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借款人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贷款人可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责；贷款人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讨，并有权从实际支付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四十二条特别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贷款人已经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特别注意有关权利义

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与解释。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本人的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辖内各机构；
- 2、合同各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 3、保证人（抵押人）必须主动协助贷款人收回贷款本息及处理借款人违约事件；

借款人（签字）

贷款人（盖章）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抵押人及共有人（签字）

保证人（盖章）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同签署地点：

## 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篇五

甲方聘用乙方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_\_\_\_\_个月，自\_\_\_\_\_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试用期间的有关事项订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公司担任\_\_\_\_岗位的工作。在试用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能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二条乙方在受雇于甲方期间应始终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交付的工作任务，履行职责。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其他公司的工作或私接业务。

第三条在试用期间，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治理规定及制度，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按乙方的职责、绩效进行报酬分配。乙方试用期内，月收入为\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收入为\_\_\_\_元。本收入包括国家规定的各类津贴、补贴。

第五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住房、失业和医疗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第六条乙方在试用期内，考勤均由甲方按实际出勤状况和公司考勤制度执行。

第七条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自上班之日起的次月15日左右发放，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逢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

第八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九条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将根据公司制度，由公司按制度论处。

第十条乙方如在报到后工作时间不满一月主动提出辞职或者不能胜任工作被甲方解雇，甲方将扣除招聘、培训等费用后，按照800元/月的标准发放报酬。

第十一条在试用期内，甲方如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发现乙方应聘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随时停止试用并予以解雇，工资按乙方实际考勤(或计件工资总额)，依据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相关内容(条款)结算。

第十二条在试用期内，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治理规章制度的;或者故意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试用并予以解雇。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试用期满或试用期内工作突出并经考核合格者，将在当月内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且缴纳养老保险。考核不合格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仍不合格者，公司应予以辞退处理。

第十四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第十五条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的制度并愿意遵守各项事宜。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起生效。

签订劳动合同范本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之日起至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元。

乙方月工资为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

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

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编码：

乙方(签名)：

鉴证人员(盖章)：

合同订立日期： 年月日

鉴证日期： 年月日

签订劳动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聘用乙方为试用期员工，试用期\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试用期间的有关事项订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岗位(工种)为：

在试用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能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二、在试用期间，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治理规定及制度，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甲方按月发放。

四、乙方在试用期内，考勤均由甲方按实际出勤状况和公司考勤制度执行。

五、乙方在试用期内，除工资外，本公司的任何福利待遇均已包含在试用期工资内。

六、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自上班之日起的次月15日左右发放，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逢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

七、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将根据公司制度，由公司按制度论处。

八、乙方如在报到后工作时间不满一月主动提出辞职或者不能胜任工作被甲方解雇，甲方将扣除招聘、培训等费用后，按照800元/月的标准发放报酬。

九、在试用期内，甲方如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发现乙方应聘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随时停止试用并予以解雇，工资按乙方实际考勤(或计件工资总额)，依据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相关内容(条款)结算。

十、在试用期内，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治理规章制度的;或者故意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试用并予以解雇。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的赔偿责任。

十一、在试用期内，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二、试用期满或试用期内工作突出并经考核合格者，将在当月内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且缴纳养老保险。考核不合格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仍不合格者，公司应予以辞退处理。

十三、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的制度并愿意遵守各项事宜。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起生效。

十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



日期：日期：

签订劳动合同范本4

甲方(用人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性别：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镇村

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为：。试用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为。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任务或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条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于每月日前支付工资，支付的工资(税前月工资)为元/月，其中试用期的工资为元/月(如实行计件制，计件单价为元)。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按照《劳动法》第44条、《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14、15、16条的规定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第四条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应按法定程序办理，甲方为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陕西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双方其他约定

\_\_\_\_\_ □

第九条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篇六

第一、什么叫合同?合同，又名契约。法国民法典认为，契约为一种合意，他是指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负担给付，作为、不作为的债务。英美法系的国家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允

诺就是一种约定，允诺人由于这个允诺而自愿引起了这个约定，其结果是接受允诺方有权期待允诺得到履行实现。我国对合同的定义，合同它是指双方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某种民事法律关系而达成的“一种协议”。

第二、下合同的形式在我们国家合同形式目前有这样几种形式：

1、书面形式(有些合同法律规定必需采用书面形式比如商品房买卖合同)；

2、口头约定(双方口头约定也可以成立合同，在能够证明的情况下，口头约定在发生纠纷时难以证明所以这种形式不可取)

3、电子合同(也就是我常说电邮、电传等电子数据形式形成的合同，比种形式，目前我们运用的比较少，在发生纠纷时证据效力存在争议不及书面形成效力高，所以尽量不采用)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我们了解此项内容，是我们进一步明白，在交易时最好采用书面形式，我这样有利于合同证据的保存。当然口头约定也算是合同，甚至有时可以成为书面合同的附属内容，所以在正式书面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最好正式采用补充协议的形式，切记口头随便说说，这样一不小心可能被套。

第三、合同的主要内容或者说必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3、数量、质量；

4、价款或者报酬；

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违约责任；

7、解决争议的办法。我们了解此项内容的目的是让大家知道在签订合同时我们最少应当讨论那些内容，有那些内容合同才算基本完整。

第四、签订一份合同的过程，我们签订一份合同大约要经过要约邀请、要约、承诺三个阶段。

我们了解此项内容后，我们就能明白什么时候合同已成立了，对双方我约束力了。在了解了合同的基本情况，下面我们就可以开始讨论，签订一份合同的注意事项。我从合同起草、合同当事人资格审查、合同权利义务、签收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管辖条款、合同签订地条款、合同质量条款、合同完成后盖章及律师审查合同老板注意事项等方面来讨论。

## 1合同文本的起草

在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后，会有一方负责起草合同文本。在实践中往往有些当事人不愿意起草合同文本，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不妥当。一般来讲，文本由谁起草，谁就掌握主动。因为口头上商议的合同条款要形成文字，还有一个过程，有时，仅仅是一字之差，意思则大相径庭。起草一方主动性在于可以根据双方协商的内容，认真考虑写入合同中的每一条款。而对方则毫无思想准备，有些时候，即使认真审议了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但由于文化和理解上的差异，对词意的理解也会不同，难以发现对我方不利之处。所以，我方在谈判中，应重视合同文本的起草，尽量争取起草合同文本。

## 2审查合同对方的签约资格及履约能力

平时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很容易忽略对方身份。往往到发生

纠纷后时，只知道对方叫“狗娃儿”，狗娃儿竟是不是签约单位的人不清楚也没有证明文件、甚至于连住那里都不知道，或者知道但没相映的证明文件。不要说履行合同了，就是起诉，都不知道起诉谁、在那个法院起诉。所以我们签订时，一定要审查签约资格及履约能力。

同诈骗的特点. 为了防止对方利用合同条款来弄虚作假，应该严格审查合同各项条款以便使合同权利义务关系规范、明确，便于履行。对于合同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货物价格的约定更要力求表达的清晰、明确、完整，决不能含混不清或者模棱两可，如果约定不清楚会给合同以后的履行埋下隐患。许多合同只规定双方交易的主要条款，却忽略了双方各自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违约应承担的责任。这样，无形中违约成本降低了，削减了合同的约束力，还有一种情况是，有些合同条款写得十分含糊笼统，即使是规定了双方各自的责任、义务，但如果合同条款不明确，也无法追究违约者的责任。另外，我们还注意的是，我们在平时交易中的约定俗成的事项(如商业惯例等)、合同的一些附随义务，所以还最好写入合同比较好。

4收条款注意事项，或者说如何签收才对供货方最有保障？

我们认为，既有收货单位负责人或业务员签名验收，又加盖收货单位的公章或业务章，这样的签收是最有效的。如果只有业务员签收，对方不愿加盖任何单位章的，这种情况在实践经常出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法来处理；一、要求对方通过银行付几次款或盖章对帐，即要从收货单位的银行帐户上汇款到送货单位的银行帐户上，而且要保存好以前的签收单。这样，即使以后这个业务员被收货单位解雇、只要你有以前的收货签收单及银行的电汇单为证，也可以证明该业务员的行为代表收货单位，货款也就不怕收不回了。二、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在合同中先约定收货方式，比如收货方多列几个业务员作为收货人。三、在列明收货人

或者运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时，还应当注意：原来在收货人被单位解聘事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先在合同中这样约定：“如果这些业务员被解聘，对方必需提前书面多少日通知我方，否则合同所列人员签收视为单位签收。”这样才会做最好的保护我们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5约责任的约定。

违约条款是明确约定违约的责任，为将来可能的诉讼与维权打下良好的基础。违约责任的约定我们要注意四个事项：1、在约定违约责任时“违约金不能和定金同时使用”合同法规定只能选择其一，2、在约定违约金时，我们注意写明赔偿了违约金后保留要求继续履行的权利，不让违约金变成解约金的性质了3、在约定违约责任时，我还需要特别注意法律没规定具体违约责任赔偿计算方式或者对违约造成的损失难以计算时，我在签订合同的事先就要约定好违约金的具体数目。4、在约定违约责任时，最好列明那些损失属于违约赔偿的范围，合同法虽然规定了直接损失可以作为赔偿范围，这个也容易理解。但是，合同法同时也规定可预见损失也属于违约赔偿范围，但什么可预见损失，这个问题就比较复杂诉讼时也难已证明，所以我们在约定违约责任时最好，列明那些损失属于对违约赔偿范围。

## 6定争议管辖权条款。

争议管辖权条款的约定用于避免对方精心设计的司法陷阱。一些骗子往往在其所在地经营了良好的社会关系，利用地方保护主义逃避法律制裁。所以我们在约定争议管辖条款时，一般应约定由自己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事与怨违，往往双方对管辖条款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我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这此我们可以选择约定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的、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当约定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时，如果发生了争议，应当尽快向本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如果对方先起诉的，

对方的人民法院将首先立案，你将不得不到对方所在地打官司，对财力与精力消耗都比较大。

在合同约定管辖权时我们要注意以下三个事项1、民事诉讼法规定合同约定管辖，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下列管辖地之一：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标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辖，在选择时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否则约定无效。2、在选择仲裁管辖时一定要注意仲裁机构名称不得有错，更不能先多个仲裁机构否则约定无效。3、我在约定管辖时还注意，约了法院管辖就不能在约定仲裁管辖，两者只能先择其一。

7明确合同签订地”的意义。

我国的刑法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合同诈骗的犯罪地包括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的履行地点。由于合同履行地往往在对方的所在地，所以没有意义。同时根据民事诉讼规定：直接选择我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没什么问题对我方有利，但往往难以达成一致同意，约定合同履行地，履行对于守约方来说，履行地往往在对方所在地，没有什么实质意义，约定标的所在地，标的物往往只移动变化，风险比较大，所以只有约定合同签订地点，并明确合同签订地才比较稳妥。在约定合同签订地时，我们要注意最高法的司法解释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凡书面合同写明了合同签订地点的，以合同写明的为准；未写明的，以双方在合同上共同签字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所以在合同上明确地将签订地注明为本地或作为最后一方签字，以取得本地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的管辖权。

很多精心设计合同纠纷从实质上看都是合同诈骗，都涉嫌构成犯罪。对于涉嫌经济诈骗案件的受害人，首先应当到公案机关报案，而不是到法院诉讼，这样我们可以节约诉讼成本，处理速度又比较快、而且有利于执行。然而，合同诈骗的犯罪地包括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的履行地。但是，一些骗子们

往往精心设计管辖权，使人们到本地公安机关报案时，发现没有约定合同签订地根据司法解释确定，本地公安机关又没有管辖权。所以合同签订地条款的约定，不论是追诈骗子的刑事责任、挽回自身经济损失还是诉讼时节约诉讼成本等多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 8同中质量条款的约定

合同中标的质量问题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大家在签订合同时也应当注意。作为供货合同或者加工承揽、定做合同，在合同中对质量一定要约定明确。首先我们可以参考国家标准、部门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当然在有这些标准的前提下，我们首先要尊重这些标准否则我们的合同对质量标准的约定可能导致无效。如果有同一等级标准有多种，我们还应当明确约定采用那个标准。如果在没有这些标准时，我在合同中一定要注意设立标的质量审查办法，否则会引起质量纠纷导致我们收款困难。还有时对方要求提供质量检测报告，这种情况下一定约定那个是“检测主体”就是谁出检测报告有效。还有一点要注意的是质量异议期、质量保证期约定如果双方没有签合同或合同上没注明对质量的负责期限，则送货单上最好注明对质量的负责期限(即质量异议期)。比如，可以这样约定“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必须在收货后15天内书面提出，30天内退换，否则，视为需方验收完全合格。质量保证期是多少时间内质量有问题由我方负责，目前有些产品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质量保证期，所以我们自行进行约定。在约定时，还要注意，在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方法。

## 9合同内容完成后，双方盖章有关事项

合同一般双方当事人的代表签订后，我一个盖章过程。有时，对方往往以未带公章为由，要求单位先盖章，自己在把合同代回单位盖章。这样处理，是很危险的。举例，甲方双方代表签字后，我们单位盖章后，交由对方去盖章，对方拿回去



把合同改了，在盖章那我们单位利益将可以受损。这种时候，我们可以要求对方拿一份合同回去盖章后，在拿来与我公司盖章的合同交换，这样就可以避免合同被对方串改的情况出现，同时在双方没有注明合同签订地时，还可以已此方式争取合同签订地在我方住所地，以便为诉讼埋下伏笔。

## 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篇七

农民工劳动合同

\*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质\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别\_\_\_\_\_出生年月

\_\_\_\_\_

\*号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_\_\_\_\_县(市、区)\_\_\_\_\_乡\_\_\_\_\_村  
根据《中华\*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农民工劳  
动合同范本。

一、劳动合同期限

经\*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4、\*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作\*书方可上岗。

5、\*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合同范本《农民工劳动合同范本》。

## 四、\*待遇和保险待遇

7、乙方在试用期间的月\*（或日\*）为\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或日\*）为\_\_\_\_元。双方约定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标准。

8、\*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等规定支付加

班加点\*。

9、\*方应在每月\_\_\_\_日发放乙方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付清乙方的\*。\*乙双方对\*支付的其他约定

10

\*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1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12、乙方应严格遵守\*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技术\*作规程。

13、\*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方以\*\*、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方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乙方的；

（四）\*方未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1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严重违纪行为；

（三）严重失职或者营私舞弊，对\*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劳动教养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不服从\*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六) 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1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不超过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方,不得擅自离职。

16、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六、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

17、因\*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方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18、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20、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方的规章制度及\_\_\_\_\_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3、本合同一式二份,\*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鉴\*机关（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1、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 南京

1.3工程内容： 装潢装修

### 2、工程价款

2.1 工程总价款： 元

2.2如果在乙方安装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提出的工程的更改而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应在全部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凭更改工作联系单在本合同2.1确定的工程总价款的基础上

进行结算。

3、工程期限(确定工程开工日期的,按3.1执行;未确定开工日期的,按3.2执行。)

3.1全部工程自20xx年9月1日开工,至20xx年1月20日竣工。

3.2全部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于开工日期确定后十五天内签订关于工程期限的补充条款。

4、甲方的义务

4.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4.2负责协调安装施工单位与土建施工单位的联系工作。

4.3工程交付前,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

5、乙方的义务

5.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施工图纸和技术附件中的设计要求组织施工,确保质量全部达到设计要求,一年之内免费包修,并负责终生维护保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工程。

5.2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附件施工,并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乙方发现施工图纸、技术附件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后才能施工。

5.3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工艺调整等原因而由甲方提

出的工程的更改，乙方须积极配合。

5.4乙方负责相关部门的中间检查验收工作及施工用临时水电、管线等的安装和拆除。

5.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的建筑、地坪、设备、绿化等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该赔偿款项在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因工程施工造成设备事故及施工人员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全面负责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责任给予全额赔偿。

5.6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

5.7乙方须提供相关竣工资料 and 所有资质证书，满足交钥匙工程的各项有关要求。

5.8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工程资料、技术数据及图纸视为机密，乙方须注意保密，不得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发现乙方有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信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5.9乙方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专利、著作、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缺陷，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被证明侵犯了在中国合法注册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索赔。

5.10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含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应符合甲方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 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伤害。如不能符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或取消本合同，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6、工程验收

6.1本工程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 and 所有资质证书后一个星期内进行验收。

## 7、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确认；同时受影响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 8、违约责任

8.1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如乙方未按时完工的，乙方每延期完工一天按照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8.2如按照本合同第8条规定，安装工程的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3%的赔偿金，该赔偿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由甲方限定期限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第8条规定进行验收，验收仍未通过的，由甲方选择继续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者终止合同。因工程未通过验收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3在施工期间，甲方不定时对工程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



反甲方图纸施工、施工材料不能达甲方要求或图纸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工，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竣工工期不变。

## 9、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10、其他

10.1 施工图纸、技术附件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